

司考冲刺重点、难点汇编《刑法学》(三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8\\_80\\_83\\_E5\\_86\\_B2\\_E5\\_c36\\_5074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6_B2_E5_c36_50748.htm) 司法考试冲刺阶段重点、难点汇编《刑法学》辅导：防卫过当与特殊防卫

一、防卫过当的条件 首先，要具备正当防卫的前4个条件。其次，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。再次，就是造成重大损害。重大损害，在人身损害の場合通常指重伤以上的损害，包括死亡。明显地超过必要限度。防卫过当的罪名、处罚防卫过当本身不是罪名，它只是一个量刑的情节。对于防卫过当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罪名。一般情况下，致人死亡的，定过失致人死亡罪；致人重伤的，定过失重伤罪。对防卫过当一般是按过失犯罪处理的，但是不排除认定为故意犯罪的可能性。对防卫过当的情况，通常认为防卫人有防卫的故意，这个故意不是犯罪的故意。只是对过当部分的结果具有罪过，而这种罪过通常是过失，也不排除间接故意的可能性。法律规定防卫过当的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二、特殊防卫（无过当防卫）刑法第20条第3款的规定：“对于正在进行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，采取防卫行为，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，不属于防卫过当，不负刑事责任。”注意：防卫过当的对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